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42號

原告 茂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均律師

被告 吳武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0年12月27日起向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借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迄未清償，伊於107年11月15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於函

到⁵日內清償系爭借款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⁸⁵⁰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¹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⁴⁷⁸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請求返還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而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因設「¹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準備猶豫期間，故貸與人須俟該期間屆滿，始得請求返還，又所謂貸與人得定¹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祇須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¹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⁹⁹年度台上字第¹⁹⁵⁴號判決、⁷³年台抗字第⁴¹³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經催告後仍未返還已逾¹個月以上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內容相符之借據、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、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、被告供擔保之如附表四所示之支票、公司轉帳傳票、¹⁰⁷年¹¹月¹⁵日催告律師函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²¹至⁵¹頁、第⁹⁵至¹²¹頁、第¹⁵¹頁至¹⁵⁵頁），與原告所主張內容互核無違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共⁸⁵⁰萬元，應有理由。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²²⁹條第²

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29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108年5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5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份瑩
法官 陳琪媛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涵文

附表一		
編	日期	借款金額

(續上頁)

號	(年 / 月 / 日)	
1	100/12/27	4,500,000元
2	101/10/31	1,200,000元
3	102/08/12	300,000元
4	103/01/28	300,000元
5	103/11/20	1,000,000元
6	104/10/29	200,000元
7	105/11/10	1,000,000元
合 計		8,500,000元

附表二						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票載發票日 (年 / 月 / 日)
1	林德友	AD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1/10
2	林德友	AD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1/10
3	林德友	AD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1/10
4	林德友	AD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1/10
5	林德友	AD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2/29

(續上頁)

6	林德友	AD0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2/29
7	林德友	AD0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2/29
8	林德友	AD0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2/29
9	林德友	AD0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未記載	500,000元	101/02/29
10	林德友	AE00000000	永豐銀行建成分行	被告	300,000元	102/09/30
11	原告	BH00000000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同分行	被告	500,000元	104/03/10
12	原告	BH00000000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同分行	被告	500,000元	104/03/31
13	原告	BH00000000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同分行	林煖英	180,000元	104/10/30

附表三

編號	發票人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	票載發票日 (年 / 月 / 日)
1	被告	TH00000000	300,000元	103/01/28
2	被告	TH00000000	1,000,000元	103/11/20
3	林煖英 被告	TH00000000	200,000元	104/10/29
4	被告	CH00000000	1,000,000元	105/11/10

附表四						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票載發票日 (年 / 月 / 日)
1	高佳賢	DP0000000	臺灣土地銀行 西三重分行	未記載	1,000,000 元	106/01/10